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86號

聲 請 人 游雅茜

相 對 人 楊皓鈞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5日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CH583353)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10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9萬7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5日簽發之本票(票據號碼：CH583353)，內載金額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到期日為113年10月15日，未約定利率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經提示，僅獲部分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就9萬7,000元及自113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